

風 險 因 素

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與少數主要客戶(特別是包括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之間的業務，而我們認為兩組聯屬公司各自均統稱為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漸趨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49.9%、74.6%及77.9%，而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所佔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總收入的37.3%、67.5%及71.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富士康公司的付運量時，客戶集中的趨勢變得特別明顯。該等主要客戶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或會保持於相若水平或甚至達到更高水平。

我們或會面對與只有少量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將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根本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而非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主要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整體業務影響，而有關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能否繼續作為彼等自身客戶的供應商及彼等所製造或銷售的終端產品是否有持續需求。主要客戶的業務變差亦會令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變動。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應付彼等的購買訂單，此舉或會減少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資源。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彌補該等喪失的銷售額，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特別與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關係的若干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分別參閱下文「一 我們近期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富士康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備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經富士康公司作出的新訂單，及富士康公司佔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收益及整體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及「一 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並主要依賴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P & O公司進行的銷售」。

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曾於過往並於未來繼續成為負面報道消息的題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不會把有關負面消息歸咎我們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會令我們受到不必要的監察。倘我們的聲譽因任何有關污名或監察而有損，並令我們分散管理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近期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富士康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備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經富士康公司作出的新訂單，及富士康公司佔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收益及整體收益的比例日益增加。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供應受歡迎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以供其為一個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產品。我們電子產品配件類別的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增長，主要是由出售予若干富士康公司的鋁板（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多媒體平板電腦用的一體成型鋁底盤）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售供該等公司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用的一體成型鋁底盤數量增加所帶動。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收益分別為791.5百萬港元及1,14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19.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佔我們同期整體的大部分收益增長。我們向富士康公司大規模供應貨品的時間相對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將按此幅度持續或將持續。

此外，富士康公司整體上主要由於此增長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富士康公司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9%、37.6%及45.7%。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或會受我們取得富士康公司的新訂單（尤其是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的相關受歡迎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原因是日後的訂單數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首先，該等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或會因產品推出的時間、終端用戶的品味及喜好改變、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原因而受影響。再者，倘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更改其產品設計並需要我們無法生產或由鋁以外的物料製成的配件，該等受歡迎消費電子產品對我們的鋁配件的需求或會減少。另外，倘富士康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即該名全球領先設計商）之間的關係因負面報導而轉差、該主要客戶決定減少向中國外判組裝工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令富士康公司的業務轉差，均會導致富士康公司對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與富士康公司之間的關係轉差或富士康公司的外包政策有所改變，均會導致其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富士康公司作出的銷售的所得利潤率（特別是有關高增值電腦數控產品的利潤率（其過往一直高於其他銷售的利潤率））將不會因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富士康公司收緊定價或其他原因而下跌。上述任何因素或所有因素結合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供應合約，而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供應合約，致使彼等須向我們下達訂單，確保我們取得未來收益。相反，我們按個別訂單出售產品。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一直在並未訂立長期協議的情況下，透過銷售訂單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富士康公司供應產品。我們與富士康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訂立的五年期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惟內容並無指定交易產品的種類或數量，亦無載有任何定價條款或獨家或最低交易承諾。有關協議僅為建立一個機制

風 險 因 素

供我們與富士康公司進行個別銷售交易，且並無強迫富士康公司必須向我們下達訂單。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電子產品配件 — 與富士康公司的關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不論因其業務轉差、彼等決定轉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已實行及可能繼續實行各種貿易監管措施，包括對進口貨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構成我們收益一重大部分的出口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大量貨品至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美國、南非及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我們的銷售總額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9.2%、39.2%及34.3%。我們預計出口銷售額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組成情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	501.5	36.7%	1,174.7	56.2%	1,530.1	62.8%
澳洲	679.1	49.7%	732.7	35.0%	732.8	30.1%
北美	119.6	8.7%	53.4	2.6%	50.4	2.1%
香港	55.6	4.1%	96.6	4.6%	71.1	2.9%
其他	11.1	0.8%	33.2	1.6%	52.5	2.1%
總計	<u>1,366.9</u>	<u>100.0%</u>	<u>2,090.6</u>	<u>100.0%</u>	<u>2,437.0</u>	<u>100.0%</u>

風 險 因 素

下表按時間及所示產品種類劃分，載列我們向P & O公司及其他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的盈利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澳洲銷售額的毛利及毛利率						
<i>施加關稅前</i>						
所有貨品.....	121.7	30.8%	—	—	—	—
<i>施加關稅後</i>						
可供銷售產品(毋須繳關稅).....	9.2	48.9%	44.3	52.2%	38.6	44.8%
P & O公司.....	—	—	—	—	—	—
其他客戶.....	9.2	48.9%	44.3	52.2%	38.6	44.8%
半成品(毋須繳關稅).....	8.3	9.9%	47.2	17.6%	64.6	22.7%
P & O公司.....	8.3	9.9%	41.7	16.2%	59.6	22.2%
其他客戶.....	— ⁽¹⁾	23.8%	5.5	49.5%	5.0	30.5%
須繳關稅貨品.....	62.9	34.5%	143.0	37.7%	103.9	28.7%
P & O公司.....	54.6	37.0%	140.0	38.2%	103.6	28.7%
其他客戶.....	8.3	24.1%	3.0	23.8%	0.3	27.3%
總計.....	202.1	29.8%	234.5	32.0%	207.1	28.3%

附註：

(1) 少於50,000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33頁「業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出口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節所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銷售產品的部分司法權區已實施多項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貿易監管措施，並對我們部分出口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有關稅項由我們於各國的產品進口商於受影響產品進入國家時支付，因而令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增加，使我們與當地生產商相比時較為不利，進而對我們向該等市場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經自身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肯定裁決後發佈法令，對中國輸美的若干鋁型材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該等鋁型材產品包括我們所製造及出口者。我們產品的適用合併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為406.94%，政府將向進口我們的產品至美國的客戶徵收有關稅率，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止。因此，我們向美國出口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1%，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我們已撤出美國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加拿大邊境管理局就傾銷及補貼若干由中國進口的鋁型材(包括我們所製造及出口者)開展調查。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其初步裁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發佈其最終裁決，指出部分該等進口產品屬傾銷及/或獲補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指出傾銷及補貼部分該等進口產品令加拿大本土行業受損。因此，其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相等於出口價格31.4%的反傾銷稅及每千克人民幣3.51元的反補貼稅。我們向加拿大出口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因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於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的反傾銷稅已撤銷，惟我們於加拿大出售的產品的進口價格須高於加拿大邊境管理局所釐定的「一般價格」，而反補貼稅則減至每千克人民幣1.7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加拿大出口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為2.1%。

澳洲亦已制定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澳洲為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其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9.7%、35.0%及30.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若干中國供應商(包括我們)進口至澳洲的部分鋁型材產品被施加期中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澳洲司法部長頒佈法令以確認有關關稅。該等適用於我們的合併稅率上限為13.6%。我們現正就有關裁決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上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業務 — 法律程序 — 於澳洲的貿易訴訟」。

因此，我們向加拿大及美國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澳洲所徵收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大幅低於加拿大或美國所徵收的稅項，對我們向澳洲的出口影響較輕。於相關期間，澳元強勢亦有助維持我們澳洲銷售的收益增長。然而，就銷量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澳洲的銷售較去年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現時澳洲的貿易訴訟中獲得勝訴，並將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撤銷或削減。法院或會維持澳洲司法部長的裁決，而有關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此外，我們無法擔保，加拿大、澳洲或我們向其出口產品或可能於未來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日後將不會提出相似的新呈請。倘提出任何有關呈請，或會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新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貿易保障措施。任何對我們的產品不利的持續或新施行外國政府貿易保障措施可令外國客戶進口我們的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外國客戶或因本土競爭而未必能夠或願意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從而選擇由毋須遵守該等貿易保障措施的競爭對手購入產品。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或會嚴重喪失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並主要依賴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P & O公司進行的銷售。

我們向澳洲出口建築及工業產品乃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洲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9.7%。因我們將業務重心轉向中國的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故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P & O公司，並減少對來自澳洲銷售額的收益的依賴，而澳洲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0%及30.1%。儘管如此，我們來自澳洲出口銷售收益絕對值維持穩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679.1百萬港元、732.7百萬港元及732.8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向澳洲出口產品將仍然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

出售P & O公司後，P & O公司成為我們在澳洲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而我們則不再向多個澳洲前客戶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澳洲市場的客戶總數因而大

風 險 因 素

幅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0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名，再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三名。因此，我們的澳洲銷售額變得更依賴少量客戶，包括P & O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P & O公司銷售額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9.4%、29.8%及25.8%。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47.3百萬港元、284.8百萬港元及348.7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P & O公司將適時或能支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現時於澳洲的業務模式歷史相對短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維持我們於澳洲具競爭力的地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鞏固與P & O公司之間的關係、我們將能繼續按目前水平或甚至不再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或該等公司將繼續向我們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再者，我們向澳洲出口產品或會受P & O公司的整體業務所影響。P & O公司的業務轉差會令其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透過P & O公司得悉，彼等的業績與澳洲整體鋁型材行業一致，均於往績記錄期間萎縮。倘P & O公司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向位於澳洲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客戶及時取得訂單，甚至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任何訂單以取代所損失的銷售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尤其是現金流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中國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客戶於付運之前或之時悉數支付購買價，一般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我們現時僅向富士康公司及P & O公司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並一般向其他客戶授出介乎45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的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巨額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來自P & O公司及富士康公司，故須承受信貸風險。我們亦就部分我們視作無法收回並與P & O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計提分別為7.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撥備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359.2百萬港元、522.8百萬港元及813.6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P & O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155.9百萬港元及225.0百萬港元，而來自富士康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富士康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2、42及93，而應收P & O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2、156及18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招致法律程序方面等開支。

我們的生產技術或會無法追上不斷演變的業內標準，而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或偏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鋁產品行業的特點是生產技術不斷演變，客戶的規格千變萬化，以及產品供需波動不定。我們現時製造的產品的需求或會因出現具備優良實物特性或外觀的新型鋁產品或因其

風 險 因 素

他物料(如木材、塑膠、碳合成物或其他物料)的競爭而下降。此外，或會出現對利潤較高及前景更佳的新型鋁產品的需求，繼而取替現有鋁產品或以其他物料所製成的產品。該等因素令我們須建設新設施及開發新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舉例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年度投資175.6百萬港元以就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添置電腦數控機械中心，以便我們可生產高增值及高精密產品，如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的一體成型底盤。我們現時計劃進一步作出投資以提升電腦數控加工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準確預計行業的趨勢及發展，而我們或根本無法預計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倘我們未有預計行業生產技術的轉變並適時開發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具競爭力的技術或獲取有關特許，我們或會無法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或須作出巨額投資以應付及適應行業內的技術發展及轉變以及將新技術或行業標準套用至現有生產中。即使我們進行升級，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升級將足以應付技術及行業發展。因此，我們的投資或未能如預期般生效，並可能會分散我們投放於其他業務活動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完全配合技術及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外部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網絡有577名活躍澳普利發分銷商。我們並無與澳普利發分銷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一般與其商討及訂立為期12至58個月的分銷協議，並可透過雙方協議重續，且倘澳普利發分銷商違反指明事項，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能否為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拓展及取得本土市場份額對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其品牌的競爭力至關重要。部分澳普利發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競爭對手所製造的產品。除我們的競爭對手爭相吸納技術嫺熟的本土市場推廣人員及零售商外，其他零售行業亦加入有關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條款挽留表現出色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甚至無法挽留彼等，且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吸納新的澳普利發分銷商。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出現困難，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會受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澳普利發分銷商僅訂有合約關係，且對其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業務活動，在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方面，我們未必可如直接向終端客戶般出售進行有效管理。我們合約上要求澳普利發分銷商遵守若干政策，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市場推廣及分銷」一節。我們定期監察及檢討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遵守我們的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以決定我們是否須終止任何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我們的協議的澳普利發分銷商的關係。然而，我們監察及控制澳普利發分銷商的活動的能力有限。倘澳普利發分銷商行為不當，我們的聲譽或澳普利發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澳普利發分銷商或會未能遵守我們的產品陳列及定價政策或未能進行或未能有效進行與我們協定的推廣活動。倘任何澳普利發分銷商偏離分銷協議下的規定，我們的聲譽、客戶對品牌及產品的評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以滿意的價格購買足夠數量的鋁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鋁錠是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並無生產鋁錠，而是主要購自中國的金屬經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購入鋁錠分別產生開支813.4百萬港元、1,205.5百萬港元及1,29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85.0%、85.1%及83.0%，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75.7%、76.0%及71.2%。

一般而言，我們隨時從少數主要供應商採購鋁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量的83.0%、81.2%及78.6%，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量的41.0%、40.1%及23.8%。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許未能適時按可接受條款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數量的鋁錠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鋁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生產安排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我們可能會招致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額外巨額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現貨市場購買鋁錠，我們的經紀一般以中國基準價格(如南海靈通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該等基準價格主要按市場所在的供需而釐定，且過往曾大幅波動。與我們相關的鋁錠現貨市價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將鋁錠價格(以現行基準價格計算)作為固有元素計入在內。我們可能無法即時將鋁錠的現貨市價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部分協議訂明的採購價為當時的市價，可能低於我們履行訂單時之市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一方面，鋁錠的現貨市價下跌或會令我們的存貨價值降低，繼而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或壓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並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簽訂任何對沖交易以抵銷原材料(特別是鋁錠)的價格波動而造成的不利後果。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申報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列值，令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倘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承受虧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澳元列值，澳元兌美元(及與美元實際掛鈎的港元)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不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滙兌淨收益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滙兌淨虧損約22.3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澳元兌美元及港元將不會出現大幅貶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自高風險外匯交易錄得虧損，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鑒於我們擁有大量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澳洲客戶款項且將對沖澳元兌美元貶值的風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若干「觸點失效」遠期外匯合約以按特定未來

風 險 因 素

日期的特定滙率出售澳元及購入美元。該等合約為槓桿式衍生金融產品，可向我們提供較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一般遠期外滙合約較高的潛在回報，惟附帶風險亦較高。我們按公平值持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與國際市場的現貨滙率掛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觸點失效」合約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20.3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原因是澳元兌美元的滙率大幅上升。我們擬於日後繼續以較低回報及較低風險的對沖工具進行外滙對沖交易，且並無計劃訂立高回報及高風險交易，如「觸點失效」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任何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例修訂或任何有關澳門法例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而我們亦可能因違反中國反避稅規則的任何調查結果而須補繳稅款或償付相關債務。

根據澳門法律，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因作為離岸商業服務公司而獲豁免繳納澳門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透過澳普澳門進行我們的出口銷售，並應某些富士康公司要求根據保稅安排進行中國銷售，使我們的實際稅率更低。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7%、5.1%及5.9%。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降低，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澳普澳門進行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的相關法例日後不會被修訂或廢除，從而對澳普澳門的免稅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上升。此外，澳普澳門享有的稅項豁免乃按澳門離岸法所授出，並附帶若干監管規定。倘澳普澳門並未全面遵守澳門離岸法，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不時頒佈的操守規則及指引或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載於澳普澳門業務計劃之條件，該監管機構或會考慮徵收最高5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或撤銷澳普澳門之離岸商業服務牌照，繼而導致澳普澳門須終止營運。再者，倘中國機關裁定我們向富士康公司進行保稅銷售之任何一環違反中國相關反避稅規則，並與我們自相關中國機關獲得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所抵觸，相關中國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就交易繳納相關稅項及／或利息，而有關金額由相關中國機關按照中國法律賦予彼等之權利及酌情權根據交易之公平值而制定及釐定，而我們無法於事先確定相關金額。有關我們涉及澳普澳門的出口常規的詳情(包括我們的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開始的「業務—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出口」。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增城，倘有關設施遭受任何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我們並無設有後備生產設施且並無正式業務持續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安、暴亂或社會動盪、重要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中斷時間延長、恐怖份子襲擊或其他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或干擾我們經營生產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或會招致超出我們承保範疇的巨額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喪失收益。我們亦可能因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設備或設施而招致額外的巨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履行付運責任的能力亦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而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靠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及我們挽留彼等的能力。

我們長期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彼等於鋁產品業務方面擁有營運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主席潘孟潮先生，彼於鋁產品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貢獻良多。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出任目前職位，我們或會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適當的替任人士或根本無法物色及招聘適當的替任人士，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受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能源成本上漲及／或能源供應不足的問題。

我們的營運會耗用大量電力及燃油。由於我們提升產能及產量，我們的能源需求亦隨之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源成本日後將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更多電力短缺或中斷的情況。多項因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電力或燃油的成本大幅增加；
- 設備失靈引致能源供應受干擾；
- 發電量不足以完全應付持續經濟增長所帶動的電力需求升幅；及
- 無法與中國的地方供電商就電力供應商討具經濟效益的條款。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受電力短缺所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後備發電系統，惟倘出現電力中斷的情況，後備系統所產生的電力未必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業務中斷(包括業務因電力中斷而受干擾導致盈利減少)的保險。倘能源需求及成本繼續上升，或倘能源供應或當地政府向我們的場址供電及配電的能力受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因素，而其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監控程序的設計、品質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照中國政府所制定的若干強制性生產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開始的「法規 — 中國法規概覽 — 產品標準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能有效維持產品質

風 險 因 素

量，而未能維持產品的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為於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場地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複雜且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器，故或會發生引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特定風險，包括可能由燃燒鋁屑導致的爆炸，或與熔煉過程中產生的高溫及釋放出的有毒氣體有關的損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 — 環境及安全監管合規 — 安全」。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場地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或可能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減低營運效率，而有關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制於各種政府批文、登記及檢查，而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批准、未能維持必要登記或未能通過必要的檢查或根本無法履行上述三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獲多個主管土地、樓宇、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海關、稅務、環保及外匯管制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與其辦理登記手續。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或須不時維持或續訂我們現有的登記手續或取得額外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履行上述者，而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履行上述者。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之若干物業或會訂有業權產權負擔。

我們現正租用之一處物業之出租人仍未向我們出示當中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1,715平方米之物業之業權文件。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或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撤出該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或根本不能找到可替代之租用物業，業務營運或會受干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確實或聲稱違法及／或擅自使用第三方擁有之土地或樓宇而被索償。

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購買保險，而我們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流。

在中國，若干損失未必能以商業可行條款投保或完全不受投保，如由恐怖主義或戰爭引致的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損失。此外，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訴訟保險。我們所遭遇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會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流。倘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須承擔任何未投保虧損、損失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任何有關虧損、損失或責任或替換損毀

風 險 因 素

的任何財物。再者，我們就支付任何虧損、損失或責任作出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設施進行的工業活動令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到訪設施的訪客面對遭遇嚴重傷亡的重大風險。我們根據中國政府的要求為僱員投購工作相關保險。我們並無就與第三方在我們的設施或受我們的工業活動影響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倘我們的承保範圍不足或倘第三方於我們的設施範圍內或因我們的工業活動而受傷或死亡，則我們或會招致巨額負債。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申索而遭受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以我們的產品作為部件的產品導致身體損傷、財物損毀或其他損失，我們或會遭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就個人損傷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申索或須回收產品。倘我們因產品責任遭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以為我們辯護。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或回收我們的產品。倘遭提出任何該等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失日後業務，並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以過往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曾經歷快速增長及擴充的時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366.9百萬港元、2,090.6百萬港元及2,43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而年度盈利分別為86.7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357.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9%。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管理制度、持續擴充我們的加工及生產能力、市場供需改變，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的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可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倘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有補救過往違反中國環保法規的行為，或會導致聲譽受損及遭受罰款，或甚至須終止業務營運。

我們須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規，請參閱「法規 — 中國法規概覽 — 環境保護」一節。我們須就我們的各廠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動工前就評估取得批文以及於投產前完成檢驗並取得環保驗收批文。我們當時的新電腦數控廠房在未遵照環保程序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營運，現正與有關環保機關合作進行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我們的電腦數控廠房取得增城市環境保護局的环境評估批文、並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所有所需的環保程序及獲得環保驗收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未能於投入生產前完成上述環保程序可能導致須繳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的罰金、於限期內完成相關程序的義務或終止相關業務。倘我們未能如現

風 險 因 素

時預期般完成所有所需的環保程序，我們或會遭受行政處分，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商標、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註冊商標，並在僱員的僱傭合約內載入保密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濫用。再者，現行的中國法律乃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與其他國家類似法例所提供者相同的保障。倘洩漏重大機密資料或我們業務所用的專利技術及工藝遭侵犯，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索償。我們過往曾就知識產權對其他人士提出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可能須面對耗資不菲的法律程序，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判勝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權利，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勞動資源因員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而受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嫺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員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我們所需的員工的技術程度及經驗有別。我們過往曾聘用第三方派遣公司以派遣員工到生產廠房。現時，大部分生產廠房的員工為第三方派遣公司廣州市安業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廣州安業)透過協議向我們提供的僱員。請參閱「業務 — 僱員及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該派遣公司或任何其他派遣公司將可及時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提供資歷及能力均令人滿意的合約員工。勞工合同法規規定派遣公司須向合約員工履行僱主責任，包括支付其薪酬，而接納員工的實體或會因派遣公司違反法律而須共同及個別地就員工的損害負責。根據我們與廣州安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作為接納員工的實體)可按合約員工的僱主廣州安業的要求直接代其向合約員工支付薪金。此外，我們每月向廣州安業支付一筆款項，有關金額為員工的社保供款及我們向廣州安業支付的服務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州安業已全面或將不斷向派遣予我們的合約員工履行其責任，包括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需就未為獲派遣的合約員工投購社會保險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由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願意遷至廣東省的員工將較少，其將減少以合理成本聘請的合資格及技術嫺熟的員工的機會。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相比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展的能力以及收益及盈利的增長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於中國（包括廣東省）營運的公司，於近年曾爆發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作為富士康公司的供應商，我們的勞務守則受到傳媒或其他有利益人士監察，而任何該等監察所引起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有損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或令我們損失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放緩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爆發的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不少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各地經濟動盪，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而上述情況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特別是令我們為其製造零件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 H5N1 禽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命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設施內的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 SARS、H5N1 禽流感或 H1N1 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曾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倘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 SARS 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 H5N1 禽流感或 H1N1 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的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

風 險 因 素

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別。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預留該年度除稅後盈利的至少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此項儲備不可中斷，直至累計金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除清盤外，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滙付其全部除稅後盈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或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派付股息以及另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澳門法例，澳門公司僅可從盈利中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倘去年出現虧損，本年度之盈利須首先用作彌補有關虧損，然後累計至或補充任何不得分派予股東的強制儲備，方可用以作出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債權證、合營安排或其他安排所載的限制條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鋁型材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亦面對來自海外市場的地方鋁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包括澳洲、加拿大、南非及馬來西亞。競爭主要涉及產品的價格及質素、有關產能、可靠性及準時交付方面的服務水平以及與客戶的距離。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的特點在於擁有較我們低的成本開支或勞工成本，而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財政實力或其他豐富的資源。此外，ICIS 諮詢預計，中國的鋁業日後或會出現產能過剩的問題，令競爭產品供過於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於現有市場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升營運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營運或採納創新的市場推廣方法等若干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以及政府的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次數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風 險 因 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於近數十年內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勢頭將繼續或以相同速度繼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及措施，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我們預期有關改革會隨着時間而有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改革的變動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增加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令我們難以預測任何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糾紛的結果。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規為基準的民法制度，法院以往的判決僅供參考。此外，該等成文法規通常以原則為本並須由執法機關作詳盡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於鋁產品行業的業務的法律。然而，鑒於中國政府正發展其法律體系，且由於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先例有限，加上法院的過往判決不具約束力，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不明朗因素。

再者，迅速執行中國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或許存在困難。此外，倘中國的訴訟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動的政策變更會導致頒佈新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令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變。隨着中國法律體系發展，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及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現時，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我們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或須就中國規則及法規的不時修訂或相關實施情況而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中國機關的其他批文及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因遵守有關規定而招致額外開支，繼

風 險 因 素

而令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立即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或根本無法獲授有關批文或牌照。倘我們延誤或無法取得有關所需批文或牌照，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令部分規定放寬，讓我們的競爭對手受惠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從而令競爭加劇。此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廢止我們曾受惠的法律及法規的一般應用，例如該等設立出口增值稅退稅制度的法律及法規，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6頁開始的「法規」一節。

我們的收益的獲取來源及用途須符合中國監管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運用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人民幣收益以按外幣(包括港元)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監管中國外幣滙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儘管中國政府法規現時提升流動賬交易的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滙出中國作資本賬交易方面仍存在重大限制，如滙返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付以外幣列值的貸款或其他債務本金額。該等限制可對我們取得外滙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特別是資本賬交易方面)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

中國政府對資本賬下的外滙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是次全球發售之後，中國外資法規允許我們選擇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以增加註冊資本或以股東貸款形式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融資，惟須(倘為增加註冊資本)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倘為股東貸款)須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辦理登記手續(惟以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現有外資批文允許有關股東貸款為限)。該等施加於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現金流量限制會制肘我們因應市況變動迅速行事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發展和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地方和國際市場供需情況。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是基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國內銀行同業外滙市場的滙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而每天確定及公佈的滙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滙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將人民幣重新估值。人民幣滙率因而於當日升值逾2%。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官方滙率浮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擴大銀行同業外滙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浮動區間，接近中間價的0.3%至0.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

風 險 因 素

日生效，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浮動最多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其意向，實行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強中國貨幣的匯率的靈活度。該等貨幣政策上的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升值約30.0%。人民幣日後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或會出現大幅波動。由於部分收入及盈利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將增加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將減少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課稅居民企業」，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其全球總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82號通知)，當中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

由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層主要居於香港，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課稅居民企業」，且不符合第82號通知內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同我們的觀點或國家稅務局日後將不會實施第82號通知或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致使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倘我們被視作「課稅居民企業」，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須繳付我們的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此或會令我們的稅務負擔劇增，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的盈利的股息在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中預扣10%(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更低稅率)中國所得稅。此外，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且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該等收益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我們的股份的外國持有人(其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根據中國稅法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了解倘我們被

風 險 因 素

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可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提出申索。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誤或禁止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和業務融資及拓展的能力。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額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為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活動提供資金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進行登記。

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或可取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管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轉換為人民幣。通知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使用於該公司經外國投資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高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或會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而此或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只有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惟該等人士及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及多個其他發達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根據當事人之間的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已就民事及

風 險 因 素

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於完全遵守相關程序後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或不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會對本公司的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大為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會為本公司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倘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或會以低於最初發售價的價格買賣，及閣下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不能轉售股份，或可能完全不能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顯著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因應競爭而更改定價政策、市場上推出新技術、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發生我們可能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金融分析師和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評級的變更、牽涉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所用原材料的市價及需求出現波動等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會令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和成交價出現大幅急劇變化。此外，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閣下及其他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對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2.85港元(按最高發售價4.50港元計算)的即時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及其他購買我們股份的買方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日後提呈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日後由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在公開市場上提呈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看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可能適用於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發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於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的股份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的股份的證券(包括行使由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的看法，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對我們日後以被視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及開始買賣的時間相隔最多五日，故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並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然而，直至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前，我們的發售股份不會開始買賣。於有關期間，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下落，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由於閣下於開始買賣前可能無法銷售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所以閣下需承擔該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有多間生產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支付我們的負債，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負債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3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獲通過、新法規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詮釋或實施，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若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內容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然而，我們於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受委託研究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該等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未必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